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宣天鹏先生、万尚庆先生、毛旭峰女士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陈奇、高前文、廉健、陈夕林、张兵、陈伟达、许沐华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张冬花、宣天鹏、万尚庆、刘芳端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冬花、宣天鹏、万尚庆、刘芳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冬花、宣天鹏、万尚庆、毛旭峰

2017年11月22日